

法院公告

2016年9月26日

(2016)浙0109民初10016号

许益松、宋文琴: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瓜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杭州汇隆针织有限公司、夏国民、许益松、黄潮江、宋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2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瓶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1000号

马海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海彬、陈美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2月8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118号

陈燕舞:本院受理原告孙兴富与被告陈燕舞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1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123号

陈燕舞:本院受理原告沈维华与被告陈燕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1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490号之一

计庆忠、吴仙花:本院立案受理原告陆德洲诉被告计庆忠、吴仙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4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6821号之一

计庆忠、吴仙花:本院立案受理原告邱富桥诉被告诉计庆忠、吴仙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68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6669号

罗圣隐:本院受理陈江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66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0号之一

毛雨木、宋国英:本院受理原告褚悦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714号

浦江县金美达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诉被告诉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浦江县金美达贸易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47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377号

杭州美凯西姆置业有限公司、方晓益、孙丽芳:本院受理原告葛民丰、蔡立平诉被告诉杭州美凯西姆置业有限公司、方晓益、孙丽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3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811号

史维佳:本院受理原告朱忠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瓶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569号

宣哲烈:本院受理原告孙建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2月16日10时30分在本院瓶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956号

杨来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来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9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2月8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1100号

马海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海彬、陈美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2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瓶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1100号

陈燕舞:本院受理原告孙兴富与被告陈燕舞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1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1100号

杨来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来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9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2月8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1100号

马海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海彬、陈美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6年12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瓶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1100号

陈燕舞:本院受理原告孙兴富与被告陈燕舞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1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1100号

计庆忠、吴仙花:本院立案受理原告邱富桥诉被告诉计庆忠、吴仙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11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1100号

罗圣隐:本院受理陈江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11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1100号

毛雨木、宋国英:本院受理原告褚悦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11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1100号

史维佳:本院受理原告朱忠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瓶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984号

徐献昌:本院受理原告赵柏军与被告诉徐献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1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徐献昌归还原告赵柏军借款本金3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337号

台州人立轮胎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裘正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3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徐献昌归还原告赵柏军借款本金3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83号

宁波久隆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其红、张金梁:本院受理原告罗一甫诉被告宁波久隆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洪波、吴其红、励春辉、张金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729号

董利宏: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建安钢管租赁场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27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徐献昌归还原告赵柏军借款本金5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729号

浙江众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富阳杭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27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徐献昌归还原告赵柏军借款本金5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730号

李晓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支行为告诉李晓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27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徐献昌归还原告赵柏军借款本金5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730号

许明星:本院受理原告包国炎诉被告明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2民初5192号

朱红卫:本院对原告赵再高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2民初5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朱红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赵再高支付货款人民币7947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87元,减半收取893.5元,由被告朱红卫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12民初2940号

朱红卫:本院受理原告包国炎诉被告明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326号

来玉华、倪晨玲、刘力军、高明华:本院受理原告何玉凤诉被告刘金河、刘金云、来玉华、倪晨玲、刘力军、高明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951号

来玉华、倪晨玲、刘力军:本院受理原告何玉凤诉被告刘金河、刘金云、来玉华、倪晨玲、刘力军、高明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951号

来玉华、倪晨玲、刘力军:本院受理原告何玉凤诉被告刘金河、刘金云、来玉华、倪晨玲、刘力军、高明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